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成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审议激励计划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所确认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